

关于加强科研成果发布活动管理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成果发布活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成果发布要严把政治关。以著作、学术论文、研究咨询报告、调查与实验报告以及其他数据性资料为载体，开展的新闻发布会、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网络传播等成果发布活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牢固树立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成果发布活动要坚持严格的学术标准。发布的科研成果要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准确性；要坚持发布正面、积极、真实和科学的研究内容；要坚持需求导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领域转化。

3、成果发布活动实行分级审批制。学院（中心）以新闻发布会、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会议形式举办的成果发布活动实行“一会一报”制，经学院（中心）党政领导审签同意后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发布活动登记表》报学

校科研处审批。涉及重大或国际敏感问题的由学校宣传统战部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进行审批并报科研处备案。特别重大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教师个人、课题组自行组织的成果发布活动，由所在学院（中心）审批，重点审查发布成果主体、发布内容、发布目的、发布时间、发布途径和发布对象。

4、学院（中心）、教师个人或课题组在境外发布、向境外发布、与境外机构联合发布研究成果或向境外组织提供的研究成果，由学校宣传统战部、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合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和向境外提供研究成果。

5、凡接受委托开展的研究项目成果，须征得委托部门的同意后，再经学校相关程序审批发布。

6、通过网络课堂、网络论坛社区、博客播客、微博、网络沙龙、网络会议、微信平台进行成果发布的要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

7、发布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措施；禁止在保密期限内或者解密时间、条件尚未达到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8、发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关系存在争议，或成果发布、发表影响知识产权归属认定的，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关系后再进行发布。

9、发布成果如涉及敏感问题或不适宜公开发布的，不得在公开渠道和大众媒体上发布，应通过内部专刊、专报等途径报送。

10、对于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成果的，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发布人责任。发布含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误导社会舆论的成果，造成重大社会后果的，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布的成果存在学术质量、学术道德问题，对成果发布人予以批评教育并按照规定依纪处理。

科研处

2016年4月6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发布活动登记表》